

不管誰撞傷誰，擅自離開現場即屬肇事逃逸

台南市吳先生來函問：我開轎車遭一男子騎機車擦撞，原以為是對方來撞我，他也沒什麼事，我就逕自離開，沒想到後來他竟到警察局告我，不久，檢察官也以肇事逃逸將我起訴？請問這樣真的算是肇事逃逸嗎？我該怎麼面對這場官司？

答：

你所提的問題，與我最近蒞庭所遇到的車禍肇事逃逸案件很像。該案被告也是開轎車與告訴人所騎機車發生擦撞，當時被告從車內往外面看，見對方人車倒地後又站起來，以為對方似乎沒事了，就連下車也沒有，即開車離開車禍現場，後來才知道對方經路人打電話報警，並由救護車送醫急救，經醫生診斷有左腳擦傷、右腳挫傷、頭瘀傷等傷。

此案法院開庭，被告以「我以為對方沒事了」做為辯解，但我依被害人的指述（被告連下車都沒有）及目擊證人的證述（有記下被告的車牌號碼），研判被告被法官定罪的機率相當大，要判無罪的機會恐怕很渺茫，但也考慮其與告訴人就刑事傷害部分，已達成民事上和解，告訴人又在檢察官那邊即已撤回告訴不予追究。我便告知他是否考慮向法官認罪，以求得緩刑（俗稱寄罪，不用去關），畢竟車禍已發生，你既未下車查看，又未報警處理，更未將傷者送醫，除非你真能提出客觀的證據，來證明你主觀上真的不是明知對方受傷，還駕車離開現場，否則肇事逃逸的罪名大概免不了。

被告聽我這樣一說，似乎有點心虛，即當庭向法官做有罪的陳述。稱他確實知道車禍後被告有可能受傷，但因趕時間才未下車查看，也沒有報警，又未將傷者送醫。

其實，依照上面所舉出的例子，車禍一旦發生，無論是你開車撞對方，或對方騎車撞你，只要雙方其中之一有人受傷，不管是誰來撞誰，另一方就有義務打電話報警叫救護車或將傷者送醫急診。若自以為對方沒事，但對方事後經送醫急救，確實也有擦傷、挫傷等較不易被肉眼所見之傷，屆時你除了會涉及刑事過失傷害的罪名（告訴乃論之罪，可撤回）外，尚有一條較重之肇事逃逸罪名，最輕亦要判六個月以上，但最重為五年以下，屬於非告訴乃論之罪，不可撤回的。

刑事肇事逃逸罪，是指你有駕車肇事的行為，並且須致人於死亡或受傷。所謂的「駕車肇事」，應不在於指誰撞誰，而是你駕車與對方發生車禍，即屬駕車肇事。至於逃逸一說，則指包含該車禍有致人於死亡或傷害。若只是單純發生車禍，並無人因此死亡或受傷，你縱使未下車，亦未報警送醫，也不算是肇事逃逸。畢竟，無人因此而死亡或受傷，你就沒有救助的義務，自無所謂逃逸之可言。

所以，除非你能提出證據證明你不是明知對方受傷才離開，否則你的這場官司大概仍可能被以肇事逃逸定罪。至於如何面對這場官司呢？以前面所講那個案

件為例，若你已就傷害部分與對方達成民事上和解，可考慮是否選擇認罪，以爭取緩刑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185 條之 4 與第 284 條

